

缅怀革命英烈 厚植爱国情怀

共青团晋中市委、晋中市少工委举办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

重温峥嵘岁月 传承英雄精神

本报讯（记者王志敏）4月2日，由共青团晋中市委、晋中市少工委举办的“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队日活动暨晋中市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活动在晋中烈士陵园举行。来自共青团晋中市委、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学校、共青团榆次区委和榆次区经纬小学的300余名干部职工和师生，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共同缅怀浴血牺牲的英烈。

上午9时30分，在庄严的烈士纪念碑前，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和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的奏响，同学们整齐地向烈士纪念碑敬礼。随后，榆

次区消防救援大队的4名指战员，郑重地献上花篮，全体人员向革命烈士三鞠躬，少先队员们还重温了入队誓词。他们瞻仰烈士纪念碑，敬献鲜花，用这种方式表达对先烈先辈的敬意和缅怀之情。

祭扫仪式结束后，同学们参观了烈士陵园纪念馆。在“红领巾讲解员”和“红领巾巡讲团”成员的讲解下，他们深入了解了晋中作为中共中央北方局、八路军总部组织和领导华北抗战的“指挥中枢”的重要地位。晋中地区有众多青壮年英勇参军，无数无名烈士为国捐躯，他们的英名永远镌刻在晋中大地。来自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附属学校的学生郭嘉越说：“英烈们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们的精神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我们要时刻铭记他们的伟大事迹，传承他们的精神。”

此次活动旨在加强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告诫新时代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在平时时期仍应继承弘扬老一辈革命家和先烈舍己为国的革命精神和爱国情怀，增强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的信念，自觉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努力实现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锤炼意志、增强斗志，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晋华中学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清明祭扫活动

翠柏青松伴英烈 清明祭扫寄哀思

本报讯（记者王文安）青山有幸埋忠骨，烈士墓前抚英魂。为缅怀革命先烈，发扬革命传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4月2日上午，在榆次火车站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前，晋华中学开展了以“缅怀先辈守初心，铭记历史奋前行”为主题的清明祭扫活动，来自学校、社区、教育部门等方面的党员干部、学生共计900余人参加。

上午10时，全体师生在烈士纪

念碑前肃穆站立，现场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学校国旗班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全体师生悼念默哀。晋华中学初、高中学生代表依次上台发言，他们表示要学习和发扬革命先烈忠贞不渝、百折不挠的崇高精神，做有理想、有道德的人。要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人生追求，以先烈为榜样，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勤奋学习，努力成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接着，同学们庄严宣誓，并以班级为单位敬献小白花，绕纪念碑一周，献上最崇高的敬意。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本次活动不仅是跨越时空的对话，更是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同学们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不畏艰险、英勇奋战、勇于奉献的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不负时代荣光，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勇毅前行。

部在岗和履职情况督查，下发整改通报5期。

突出“机制保障”，实举措培育到村工作大学生。出台《祁县到村工作大学生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创新“3+1”导师帮带制度，建立县直机关单位跟班学习机制；成立乡镇（城区）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办公室，完成133名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一人一档”县级备案管理，同步推进其担任村报账员、网格员、信息员、监督员等职务；坚持每周五常态化培训，开展“好干部在线”专题课程、公文写作能力提升培训等专题培训6期，拍摄“中秋我在岗”宣传片，组织“青春共奋进，携手赴未来”青年干部能力拓展训练和“‘祁’聚青春力量，共话使命担当”主题演讲比赛。（吴凯）

祁县强化组织力推动基层治理

本报讯 近年来，祁县狠抓党员、村“两委”干部、到村工作大学生的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切实将组织力转化为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嬗变的实践力量，为祁县发展筑牢思想、理论、实践根基。

突出“政治赋能”，高标准发展农村党员。统筹工作全局，在年初召开发展党员专项工作安排会，召集各乡镇、城区副书记、组织委员汇报2023年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工作经验，主动查摆问题，超前谋划，统筹清底，合理制定2024年度发展党员详细计划；

加强程序学习，各党支部以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为载体，扎实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确保新发展党员做到“三清”，即思想清、历史清、程序清；夯实工作责任，将党支部书记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把控发展党员入口关，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发展党员5个阶段、25个具体程序，依据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做好党员发展各个环节工作。

突出“用人导向”，严要求锻造村“两委”干部队伍。修订《祁县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实施细则》，完成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和星级评定；组织部分村“两委”主干赴浙江大学参加2023年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培训班，高标准举办全国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员会主任视频培训班（祁县分课堂）；出台村“两委”班子届中分析方案，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县乡两级研判报告9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帮扶干



砖雕映古韵 天门展新姿

3月30日，左权县天门村的工人们研究着砖雕艺术品的细节与工艺。天门村，作为左权·中国北方国际写生基地老井写生片区的重要写生点，正迎来一次文化建设的崭新机遇。根据写生基地的总体规划，该村将倾力打造砖雕艺术馆，以此展现当地独特的乡村文化特色。

本报记者 谢晋摄

太原师范学院“三下乡”社会实践推普团队获教育部团中央表扬

本报讯（记者宋向红）近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联合向太原师范学院发来表扬信，对该校推普实践团队在2023年“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的表现予以充分肯定。这是太原师范学院推普实践团队连续第三年获得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与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的肯定与表扬。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共同开展了2023年“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全国1176支实践团队深入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开展推普培训、宣传、调研等实践活动，有效助力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表扬信希望太原师范学院持续发挥教育“主阵地”作用，引导广大师生继续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为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近年来，太原师范学院团委大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聚焦“三下乡”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71. 如何理解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这一重要部署，对于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在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扎扎实实朝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初次分配制度、再分配制度、第三次分配制度，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具有不同功能和作用，要相互协调配套。

初次分配是根据土地、资本、劳动、数据等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进行分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根据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贡献决定的要素价格来进行要素报酬分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次分配的基本原则。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做大“蛋糕”，为分好“蛋糕”提供基础，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要努力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低收入者收入。

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和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增加城乡居民住房、农村土地、金融资产等各类财产性收入。促进机会公平，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完善初次分配制度的重点，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要关注重点人群，促进机会公平，在教育、就业、税费、户籍等方面创造有

利于帮助他们增加收入的制度和政策环境。

再分配是指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通过征收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在各收入主体之间以现金或实物进行的收入再分配过程，以弥补初次分配的不足。与初次分配不同，再分配起主导作用的是政府，更加强调公平的原则，具有通过国家权力强制进行的特征。除了直接收入转移外，再分配也通过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创造机会平等的环境，更注重普惠，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再分配必须遵循严格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政府受财力的限制也不可能再分配中面面俱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通过完善税收等再分配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大对初次分配结果的调节，弥补初次分配的不足。要把低收入群体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点帮扶保障人群，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第三次分配有别于前两者，主要是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等基于自愿原则，以募集、捐赠、资助、义工等慈善、公益方式对所属资源和财富进行分配。第三次分配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基础上的社会共济。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是第三次分配的中坚力量。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值得提倡，但绝不能搞道德绑架式“逼捐”。

72. 为什么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这对于强化社会保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自主创业环境，不断拓展就业创业服务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了重要作用。灵活就业主要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三类就业方式。个体经营，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在两人及以下的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未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家教、保洁、搬运、装修维修等家政服务 and 打零工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主要包括交通出行、外卖配送、网络零售、直播销售、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平台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包括：一是将互联网平台作为经营载体或信息提供者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其与平台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事法律调整；二是依托平台就业，与平台企业之间订立劳动合同或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三是依托平台就业，工作有较大自主性，劳动过程受到平台企业的管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目前，我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方兴未艾，类型丰富多样，已经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高中低端各层次，从业人员数量迅猛增长，规模持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底，我国灵活就业者为2亿人左右。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在稳经济、保就业、促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体的就业压力。特别是面对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挥了重要的“蓄水池”功能，为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第二，现行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制度主要针对传统就业方式设计，还不能很好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这使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身份、同平台企业、用户和第三方外

包企业的法律关系以及权利义务等，均缺乏明确界定和规范。我国现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均属于“单位关联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无法参保。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虽然为其设立了相应路径，但如选择城镇职工保险，会受到户籍限制且个人承担更高费用；如选择城乡居民保险，又需要回到户籍地且保障水平低。一些用人单位为了降低成本、规避用工主体责任，采取社会化用工方式，或将劳动用工外包给第三方企业，或以加盟等方式用民事关系代替雇佣关系，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导致管理无序、保障缺位。第八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全国仅有43%的新就业形态人员与平台企业或第三方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9%的人签订了劳务协议，其余28%的人没有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

第三，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抓紧研究制定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落实完善各项支持和保护政策措施，规范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更好促进积极就业。引导相关企业充分尊重和公平对待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完善行业公约和行业标准，促进企业加强自律、依法用工，自觉履行其应当承担的用工和权益保障责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强对企业用工方式的监督和合法性审查，对刻意规避监管、逃避责任的行为予以督促整改。进一步放开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支持自主选择缴费方式和缴费基数，调动其参保积极性。全面落实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减轻困难人员缴费压力。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序推进参保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支付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实施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推动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